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以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書面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9 日收受訴願人以書面記載略以：「您好！我是○○○媽媽兒子，111 年所得雖然超過，但是 111 年 12 月得知媽媽直腸第 4 期，需要人照顧，原本我是正職人員 112 年 3 月轉工讀生，收入已減少，媽媽生病需要很多錢，尿布錢，拜託……」惟上開書面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亦未載明原行政處分機關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，法務局乃以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3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

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